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實地考試辦理情形

一、前言

依典試法第 20 條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多元方式取才。所謂「實地考試」依實地考試規則第 2 條「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藉以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現行各項考試規則訂有實地考試者計有 6 項考試(詳見附表)，其中經常舉行實地考試者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四等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考試方式。同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復規定，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另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亦不予錄取。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應試科目計有八科，二科普通科目為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六科專業科目為工藝材料學、圖學、藝術概論、美學、基本設計以及產品設計實務(分陶瓷、木竹器、金屬、染織或絹印等 5 種選試科目)，其中「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考試方式，自 96 年開始辦理迄今，該類科每年均提報不同之選試科目及缺額，本部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實地考試。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計有應試科

目「產品設計實務（選試陶瓷）」、「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木竹器）」、「產品設計實務（選試金屬）」、「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染織）」均採實地考試方式進行，並於本(103)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至7時10分辦理，考試時間共計6小時。（前開4類科報考人數、到考人數、需用名額及用人機關彙整如表1）

表1 103年技藝類科報考人數、到考人數、需用名額、增額人數及用人機關一覽表

類科(選試科目)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增額人數	用人機關
技藝(選試陶瓷)	23	16	1	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技藝(選試木竹器)	18	16	5	0	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2.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3.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技藝(選試金屬)	5	5	1	0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技藝(選試染織)	7	6	1	1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二、辦理實地考試評分標準及程序

實地考試的目的即在評測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舉行實地考試時，應考人係根據實地考試試題作答及實際操作與設計，將專業知識書寫於試卷上，並製作物件成品。就103年技藝類科而言，選試陶瓷題目為「『客家精神』與『客家特色』燈具組」、選試木竹器題目為「木竹板凳設計製作」、選試金屬題目為「辦公桌上收納用金屬設計與製作」、選試染織題目略以「將所提供之布料染成至少4種不同顏色的色布」。

依實地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實地考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一)專業知識20分。(二)實務經驗30分。(三)專業技能50分。前項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類科、等級變更之。」同規則第7條規定：「實地考試委員

應按實地考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為使實地考試公平進行，先由召集人於實地考試當天上午召開預備會議，就實地考試之考試範圍、考試時間及評分標準進行討論。經討論後決議：(一)專業知識部分：以作答之內容為依據，占 20%；(二)實務經驗部分：觀察應考人實際操作流程，使用工具之熟練度，占 30%；(三)專業技能部分：依應考人完成之成品評定成績，占 50%。

實地考試進程序為考試開始，應考人取得材料後，依題目所示，即開始進行設計、製作，由實地考試委員現場觀看製作過程，並依應考人選用公用設備材料以及操作工具之情形，綜合評斷其熟練度以及觀念是否正確。

實地考試結束後，評閱委員復須召開評閱標準會議，以確認實地考試之評分標準。實地考試委員依每一應考人之作答內容、操作過程及成品予以逐項評分。評分時應於試卷上圈點及將分數逐項記錄於實地考試試卷評分表內，分數偏高(85 分以上)或偏低(未滿 60 分)均須註明理由。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同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三、實地考試需用設備及成本

配合不同選試科目試題之設計，本部須提供之設備材料以及請應考人自行準備之工具複雜程度不一而足。如選試陶瓷者，本部僅提供一包陶土即可製作；選試木竹器者，則依命題委員提供之材料清單，提供應考人個別及共用木板竹材材料；選試染織者，則由本部提供布匹及各式染劑；最為複雜的為選試金屬，本部除需提供金屬原料外，現場尚須配有各式溶解用化學材料、加熱燉鍋、瓦斯及焊接槍等，該類科更因需焊接及刨光，製作過程會發出巨響，恐影響其他類科

應考人應試作答，故選擇與其他類科考試試場較遠之空間作為實地考試之試場。另為安全計，今年特別函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二名消防隊人員現場待命(另派有消防車一部)，以防範火災或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次考試依試題內容之需要，由本部提供之設備成本共計須 10 萬元，其中金屬一類科設備(含材料)即耗費約 5 萬元，依報考人數 5 人平均計算，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本約為 1 萬元(尚不包括命題、閱卷及監場人員等試務工作費)，惟每一應考人報名費僅收取 1,400 元，報名人數每年均不超過 90 人，本次考試報名人數 53 人，報名費收入僅 7 萬 4,200 元，實不足以支應，此一試務之成本遠高於一般筆試應考人。

四、實地考試占分比重之改進意見

有鑑於實地考試辦理成本甚高，且取才的目的主要在於鑑別應考人實際操作之能力，本次考試有實地考試評閱委員建議實地考試科目占分比重百分之二十應予提高，俾更符合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求。為求謹慎，本部爰擬具實地考試科目占百分比修正意見表，請近年來各用人機關提供具體意見，俾憑後續研議。其回覆情形彙整如表 2。

表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實地考試科目占分比重
函詢用人機關回覆意見彙整表

現行規定	機關意見	機關數	機關名稱
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筆	維持現行實地考試科目占分比重百分之二十規定	3	1.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2.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3.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同意提高實地考試科目占分比重，建議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現行規定	機關意見	機關數	機關名稱
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同意提高實地考試科目占分比重，建議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1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無意見或未回覆	7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4.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5.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6.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7.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五、實地考試占分比重調整之影響

茲因技藝類科每年報缺情形不一，謹就近年用人機關較常提報缺額之選試陶瓷及選試木竹器類科進行分析。總體而言，因技藝選試各類科錄取名額較少，實地考試之分數雖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但錄取人員於實地考試之成績多非屬前幾名。謹以近三次之選試陶瓷及木竹器之應考人成績試算，如調整實地考試占總成績之比重至百分之三十及四十，檢視其影響實地考試成績第 1 名者之錄取結果(詳如表 3、表 4)。

表 3 選試陶瓷實地考試占分比重調整結果一覽表

年度	錄取人數	實地考試占分為 30%	實地考試占分為 40%
103	2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11 調為第 10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11 調為第 6
102	4	仍有錄取，名次從第 3 調為第 1	仍有錄取，名次從第 3 調為第 1
101	1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8 調為第 6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8 調為第 4

表 4 選試木竹器實地考試占分比重調整結果一覽表

年度	錄取人數	實地考試占分為 30%	實地考試占分為 40%
103	5	仍有錄取，名次不變	仍有錄取，名次從第 3 調為第 2
101	2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11 調為第 7	仍未錄取，名次從第 11 調為第 7
100	6	調整後有錄取，名次從第 9 調為第 6	調整後有錄取，名次從第 9 調為第 4

六、結論

就現行各種考試規則訂有實地考試方式之類科觀察，除高普考試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實地考試占分比重有「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占總成績 40%」、「占總成績 50%」等不同設計。因技藝類科實地考試係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鑑衡應考人之專業能力、應考人現場的操作謹慎態度、安全規範落實等關乎技藝類科的關鍵職能，引發評閱委員建議應提高其占分比重方符合實地考試之精神。惟經模擬其占分比重調整結果，實地考試成績若調整為百分之三十，其影響錄取與否之變動情形不大；如調整為百分之四十，錄取與否之結果則會有一定幅度之影響。另經電洽部分報缺之用人機關則表示，本類科錄取人員主要之工作係負責課程安排、聘請講師等行政工作，非直接從事實地教學，其技藝教學之來源仍以約聘講師為主。惟渠等人員於安排課程、聘任講師時如能落實運用實地考試中所測得之工作態度與安全規範，將有助於技藝類科取才之信效度。未來本部將邀請技藝類科用人機關、學校團體開會研擬是否提高實地考試占分比重後，再視開會結果修改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除此之外，實地考試有助於縮短產學落差，能有效衡鑑應考人之核心職能，惟實地考試場地多需配合提供相關設備及器具，更應加強防火隔音等建築安全設計，爰本部刻正規劃國家考試園區，將實地考試功能納入，使未來有更多的考試種類納入實地考試為考試方式之一，希能落實多元考試精神，達到國家考試為國掄才之宗旨。